

# 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4



项目编号： XDEC-A20250147

采购人： 河南博物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8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4

三、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元，采购控制价：4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精选来自中美洲文化为主题的展品并不少于150件/组，将是近10年来首次从政治结构、社会生活、农业生产、宗教信仰角度出发，展示玛雅人在天文历法、城市建筑、艺术表达等方面的杰出成就的展览。它将为中国观众展示神秘玛雅文明的全貌，探索它独特的光彩与魅力，以及其与人类文明的诸多共性。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西里甲108号东朝时代9-308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3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3. 方式：线上获取，其他有关事项：

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公司咨询电话：0371-68982007、0371-68865980。

4. 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施欣怡

联系方式：18637156763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项目联系人：刘恒、李昆录

项目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河南博物院
2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三天内，将需要答疑的问题E-mail至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E-mail: hnxdgs2007@126.com）或加盖公章书面形式提交。
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	谈判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禁止采用可拆分装订方式)
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9	单一来源采购预算价	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采购控制价：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10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施欣怡 联系方式：18637156763</p> <p>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 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p> <p>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项目联系人：刘恒、李昆录 项目联系方式：0371-68865980</p>
11	代理服务费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由成交人支付。</p>
1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四章中所述的项目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4.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函；

8.2. 谈判报价表；

8.3. 实施方案；

8.4. 服务承诺；

8.5. 资格声明函；

8.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报价

10.1. 报价时须写明投标总价、完成期限，投标报价包含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服务前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若缺项、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0.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采购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

14.2.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

14.3. 未按本章第15.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 谈判

## 19.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9.1. 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三人组成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

19.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不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1. 开始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谈判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需持其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

21.2.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在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3.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谈判。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被谈判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6. 谈判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单一来源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10.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谈判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1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声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承诺函或者所提供的谈判承诺函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 (2)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正本文件为准。

29.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六) 合同的授予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3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采购品种的权力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 3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成交结果的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七) 其他

3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博物院与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玛雅文明展（暂定名）”的展览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萧林

联系电话：0371-65393166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西里甲108号东朝时代9-308

法定代表人：洪夏

联系电话：010-80537721

为增进中、墨两国文明互鉴，加强文化交流，增进两国友好关系，河南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计划与墨西哥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合作举办“玛雅文明展（暂定名）”文物展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展览

1. 展览时间暂定为：2025年5月01日起至2025年10月08日止。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
2. 展览地点：河南博物院特展厅（以下简称“展场”）
3. 展览主办单位：河南博物院、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展品与展厅文字

1. 乙方负责协调并提供参展的展品，共计212件/组（以下简称“展品”），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展品目录》。《展品目录》现为拟定清单，最终清单需经墨西哥相关部门审核，符合墨西哥法律后方可确定，如有更新或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乙方共同负责与墨西哥借展单位合作撰写适配中国观众的展览陈列大纲、展厅版面及说明文字。

3. 乙方负责从展品收藏单位获取展品高清图片、展品相关文字介绍及上述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三条 点交、点还及展出

1. 甲方与墨西哥借展单位于展览开幕【 10 】日前及闭幕后【 10 】日内,在乙方的协助下,在甲方展场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

2. 乙方负责制作展品点交册,与甲方、墨西哥借展单位在河南博物院办理展品点交手续。

3. 甲方应在展品抵达展场前,将展场按照本条第9款中所述陈列方案准备妥当以备布展。

4. 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在甲方展场办理展品点交手续。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逐一检查展品状况,并共同签署展品状况说明(以下简称“点交报告”)。点交报告由乙方提供展品状况的基本描述,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有权依照现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增补。展览结束后,甲方及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在乙方的协助下,在甲方展场办理展品点还手续,点还步骤同上。

5. 在布展、撤展过程中,如展品状况发生变化,经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确认后在点交报告上加以补充说明,并签字确认。

6. 在办理展品点交、点还手续及复查展品过程中,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有权对展品状况进行拍照,乙方提供协助。若点还过程中甲方、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对展品状况出现分歧且各方均未记录在案时,均以点交时所拍照片为准。

7. 甲方、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各执一份与展品状况有关的完整材料,包括:点交报告(包含补充说明)以及相关照片。上述材料是记录展品情况的唯一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展品放入展柜后,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签封。展览自布展后签封展柜时起至撤展时开启展柜时止,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和乙方代表不在现场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并保护展品,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紧急通知墨西哥借展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9. 甲方需保证乙方提供的展品在展示和保管期间陈列环境的技术标准如下:

(1) 温度:20° C(+/-2° C)。

(2) 湿度:50%(+/-5%)。

(3)照明均采用无红外线、紫外线，冷光源，照度最大不得超过100LUX，书画、丝织类展品照度不得超过50LUX。

(4)通风或空气制冷、制暖设备。

(5)展厅及库房内禁止吸烟、饮食和饮水。

对于墨西哥参展单位提出的特殊文物所需环境要求,甲乙双方作特别约定。

10. 对于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在展览场地可能发生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博物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涉及文物损坏的,由乙方配合甲方对接交涉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河南当地政府机关协调处理展览相关事宜。
2. 甲方负责根据展览陈列大纲,与乙方协同合作,共同设计展览内容和艺术陈列方案;同时负责上墙文字的最终审定工作。
3. 甲方负责展场的运营维护和安防等工作。
4. 甲方需提供安静、安全的点交、点还工作区域,以及展品外箱在展出期间的存放区域。
5. 展品运至甲方展场存放时,甲方需提供文物库房存放展品,直至展览开幕前点交及布展。
6. 甲方协助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办理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签证。
7. 甲方需为墨西哥借展单位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在郑州的住宿、用车、交流和参访等接待工作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墨西哥借展单位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人员包括副部级及以上官员,甲方需履行向其上级外事主管部门申请、报备等相关外事审批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述相关外事审批手续。
9. 甲方负责组织展览的开幕式、邀请媒体等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开幕式具体方案及流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10.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本次展览相关的手续工作。
11. 为确保展览顺利开幕,甲方将配合乙方提供墨西哥政府机构要求的相关行政文件,如展场设施报告、展览保证函等,并对乙方协助甲方所办理的展品文物进境备案和变更的相关手续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为展品办理文物进境备案和变更的相关手续，并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属地的海关部门办理展品在中国境内的区间转关手续和海关保证金保险或免保程序，以及鉴定站查验等事宜，并且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根据展览陈列大纲，与甲方协同合作，共同设计展览内容和艺术陈列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展品总体协调与组织，展品出借管理，包括：展品借展、养护、报批、调集、集中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负责完成展场及相关展览物料的设计工作及展场的施工搭建，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询问并对乙方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5. 乙方负责向墨西哥借展单位获取每件展品的高清图片及其描述、使用功能、文化内涵等相关信息支持资料及其合法使用权，并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支付授权使用费。
6. 乙方负责获取、提供展览相关数字内容及获取其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为所有展品购买“钉到钉”全程保险，保险期间为自2025年3月21日始，直至展览结束后展品安全归还给墨西哥借展单位或其指定地点止。
8. 乙方负责展品的国际往返运输、报关、海关入境、清关及国内运输、包装、拆包装等工作，协助布撤展，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妥善安置离境回国的境外展品，计划合理的运输安排；若本次展览之后乙方安排巡展，则乙方应当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将展品运输至其指定地点，并将相关证明和手续提供给甲方。
10. 乙方将派出布撤展组赴甲方展场协助进行展品点交点还、布展撤展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承担中墨双方专家劳务费。
12. 乙方负责聘请墨西哥策展团队完成鉴选展品、收集和提供资料、内容把控撰写大纲及脚本等工作，及聘请墨西哥境内筹备组织人员完成墨西哥境内展览行政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乙方负责墨西哥借展单位布撤展组和代表团组人员来华的沟通协调和国际差旅、在华住宿、伙食、劳务及交通等费用。
14. 乙方负责本次展览相关宣发运营及社教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宣传展示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15. 乙方在甲方场馆内从事的所有与本次展览相关的工作，均需遵守甲方的安防消防制度，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避免安全隐患，确保全流程安全生产。

## **第六条 宣传**

1. 乙方负责本次展览相关宣发运营及社教活动。
2. 对来自墨西哥借展单位的展品照片，除为用于宣传及存档介绍本次展览，如：用于招贴画、幻灯片、报刊及网络、电视片等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实施复制、临摹、拍摄等行为，不得进行超出既定展览图录范围的出版行为或挪作他用。如需他用，由各方自行联络墨西哥借展单位取得授权。乙方负责展览宣传品（含宣传册页等）的设计，甲方负责审核该设计并负责展览宣传品的制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乙方对其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上述资料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在进行展览宣传时，须确保展览一切宣传材料经过墨西哥借展单位审核，并注明展览主办、参展、承办及支持单位等相关机构的名称及相应的徽标，如使用展品图片等需标明其墨西哥借展单位。
4. 乙方负责展览图录的编撰、组稿、校稿、出版、印刷图录，并承担相关费用，计划出版1000册交予甲方，该展览图录著作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在此数量之外需补印，则额外加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调墨西哥借展单位提供高清展品图片及相关资料用于展览图录制作和出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外擅自印刷上述图录。
5. 甲方将在展览开幕后4周内，向乙方提供反映展览开幕式、展览情况的媒体报道及其他所有展览相关信息。
6. 甲乙双方在开展后每月共享核票数据，以便于甲乙双方在展览过程中调整宣传方案。
7. 甲方将在展览结束后4周内提供本展览观众构成及总人数等相关数据，以便乙方将相关数据反馈至借展方。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以下期间全部展品的相关所有安全责任。第一期间：展览开幕前展品从集中起，到乙方协助收藏单位人员在展地将展品点交给甲方，相关各方授权代表在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止；第二期间：展览闭幕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相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起，到展品点交给下一展地时止。

甲方负责以下期间全部展品的相关所有安全责任：在收藏单位人员在展地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起，直至展览在甲方展地结束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并由相关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止。

本次展览，乙方购买保险的期间应至少包含：展览开幕前展品从集中运输开始起算，至展览闭幕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且乙方将展品运输至墨西哥借展方指定地点的整个期间。在此期间展品发生任何损伤或丢失的，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借展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2. 在交接、运输、存放和展出期间，所有展品应始终存置于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以及无有害气体的环境中。
3. 甲方应确保展品存放地、交接场地和展览期间展厅的温度保持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45% - 55%，照明均采用无红外线、紫外线，冷光源，照度最大不得超过100LUX，书画、丝织类展品照度不得超过50LUX，并配足够的设施和人员以确保展场安全。
4. 展览期间如出现紧急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状态恶化。甲方应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展品拍照，并书面向乙方报告。乙方应根据展品受损情况征询墨西哥借展单位的意见，确定受损展品是否需修复或是否继续展出。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评估确需提前撤回展品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撤展程序，履行点还手续。
5. 如果展场位于地震、火山、台风、海啸、洪水、暴风雨（雪）多发地区，甲方必须采取专门的设计和设施对展品进行专门防护，以确保全部展品的安全。
6. 展品在展出期间，甲方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

## 第八条 专项责任及费用特别约定

根据墨西哥方法律要求，双方确认由甲方与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INAH）签署的借展协议（附件三）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附件三中特定条款的执行责任及费用承担约定如下：

乙方应依法依约履行附件三下列条款项下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 （1）第二条“交付与运输”与第十一条“监控”条款所述展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海关、监控及其他附加费用。
- （2）第四条“附加费用”条款所述由于展览的组织而产生的所有附属费用。
- （3）第五条“保险”条款根据墨西哥方要求为参展文物购置全险费用。

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载明期限，共同承担展品的安全责任。在上述责任期限内，发生文物损坏或灭失，乙方有责任要求运输公司或相关责任方按照墨西哥方要求支付保险公司不认可的金额。

上述赔偿金额是根据墨西哥方提交的意见报告、用以支付受损物品所需的修复工作以及指派协调专家的必要费用，或是根据展品清单所列评估、因展品损失引起的费用。

(4) 第六条“打包与包装”条款规定的展品包装、打包及聘请专业监管人员费用。

(5) 第九条“特别授权”条款涉及的文物拍摄、录制、图像使用授权费等费用。

(6) 第十六条“随展团队”及第十七条“礼仪”条款所列墨方随展人员（含官方代表）的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机票、住宿费、每日津贴、签证办理费、旅行保险等。

## 第九条 展览费用及财务结算

1. 本项目财政预算共计400万元整（大写：肆佰万元整），用于借展费、养护费、展品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费、版权费、人员团组费、展览施工搭建费等因本次展览所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

2. 乙方负责承担宣传费、票务服务费、运营费、研学社教开发费、数字授权费、图录费、乙方单独开发的文创设计产品费等。详见协议附件二：《展览费用预算》。

3. 乙方负责为展览提供线上线下售票渠道及服务，展览票房进入乙方账户。乙方应当给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票务销售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票务销售信息实施监督。双方按照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收入进行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1) 甲方获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入账金额的85%，乙方获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入账金额的15%。

(2) 票务收入按每月结算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每月5号前以乙方后台显示的实际数据以及销售报表或明细进行上月票务统计与结算。双方对上月销售额完成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对应金额的结算票房。开票项目为国家税务系统默认近似名项。

(3) 甲方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博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203X6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0371-63511095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 4. 甲方采买支付计划

- (1)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展览项目采买金额为固定金额（成交价）： 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50%，即 万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
- (2) 在展览完成全部展厅施工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40%，即 万元（大写： 万元整）人民币；
- (3) 展览结束撤展后且展品安全归还至墨西哥借展单位或其指定地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
- (4) 项目实施中因深化设计或变更设计等客观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展览撤展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经双方完成最终确认后，增加部分的费用随最后一笔款项一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给与支付。本项目支付总价上限为400万元，若乙方实际支出超出4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EN4M2D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8层847，010-8053772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57567249

##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但涉及法律诉讼，如履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庭证供除外。
2.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人员的任何私人信息、隐私透露给第三方，但涉及法律诉讼，如履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庭证供和紧急医疗救治除外。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的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经过对方确认后,双方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出现的违约情形,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及争议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此的解释。
2.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争执、争论或索赔,由甲、乙双方代表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发生后,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4. 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发生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相对方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具体数额根据诉讼结果确定。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并送达至甲乙双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施欣怡 邮箱: gddd\_sxy@163.com ;

乙方联系人: 戴鹏伦 邮箱: daipenglun@grandbeyond.cn 。

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5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第3日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凭证;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件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本协议签署部分所载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作已送达。
3.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信息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方按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和文本,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约定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1. 展览衍生品的开发与营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2. 展览配套的VR沉浸式体验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包含以下三个附件，三个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展品目录

附件二：展览费用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与墨西哥国家历史与人类学研究所借展协议

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各条款所规定权利及义务之日终止。
6. 本协议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修订或更改，修订或更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博物院 (盖章)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展品目录

序号	藏品号	名称	数量	时代	尺寸	来源	其他

附件2

展览费用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费用描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税费			
5	其他			
总价（元）				

附件3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借展协议，一方：墨西哥合众国文化部，通过墨西哥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以下简称“出借方”）签署，代表人佩德罗·贝拉兹克斯·贝尔特兰（Pedro Velázquez Beltrán），由国家博物馆和展览协调员胡安·曼努埃尔·加里贝·洛佩斯（Juan Manuel Garibay López）协助；另一方：河南博物院，由其法定代表人马萧林（以下简称“承借方”）代表；合称“双方”，签定以下声明和条款：

## 声明

I. 与“出借方”有关的事项：

I. 1. 根据其在1939年2月3日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的《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墨西哥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为文化部下属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I. 2. 据其《组织法》第2条，其总体目标是进行与国家人口主要相关的人类学和历史科学研究，保护和修复文化、考古、历史和古生物遗产；保护、收藏和修复这些遗产，并对其推广和传播、开展与其相关的活动。

I. 3. 根据《关于考古、艺术和历史遗迹和区域的联邦法》第3条第四节和第44条的规定，该机构负责执行此法律以及管辖考古、艺术和历史遗迹及区域。

I. 4. 人类学家佩德罗·韦拉兹克斯·贝尔特兰（Pedro Velázquez Beltrán），作为行政秘书，根据其领导授予的权力签署本协议，凭借编号为48,320的公证书（于2019年4月1日在墨西哥城由第111位公证员Francisco de Icaza Dufour公证），行使《组织法》第7条第二部分赋予的权力。迄今为止，这些权力尚未被撤销或以任何方式修改。

I. 5. 此为法律效力所需之地址，位于墨西哥城，库奥特莫克辖区，罗马新区，科尔多瓦街号，邮编06700。

II. 与“承借方”有关的事项：

II. 1. 河南博物院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是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是河南省最大的文物征集、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中心。河南博物院现有馆藏文物17万余件(套)，尤以史前文物、商周青铜器、历代陶瓷器、玉器及石刻最具特色，是见证中华文明发展轨迹，展示中国历史发展脉络的文化艺术宝库。

II. 2. 该博物馆的目标和活动范围包括：

河南博物院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开展河南博物院馆藏文物的研究、保护、修复、展览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博物馆、文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II. 3. 该博物馆的馆长马萧林具备足够的权力签署本合同，截至目前，该权力未被撤销或以任何方式修改。

II. 4.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由河南博物院委托合作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玛雅文明展”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承担。

II. 5. 该博物馆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该地址被指定为本合同的法律目的地和效力所在地/该地址是合同的正式地址，适用于所有法律目的和与该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务。

根据上述声明，“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条款

### 第一条 展品

“出借方”授予“承借方”使用212件考古学文物（以下简称“展品”），其实际登记编号、展品描述、出土地和估价详见附录中的展品清单（附件1），应由双方签署，并被添加到本法律文件中，构成该法律文件的一部分。

“展品”仅借用为“承借方”在名为“玛雅文明展（暂定名）”的展览中展出，展览地点为：河南博物院，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展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08日。

本条款中提到的“出借方”履行义务的完成，取决于“承借方”提供的保险单（见本协议第五条），否则，将不予交付“展品”。

### 第二条 交付与运输

“承借方”承诺在河南博物院接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展品”，并在展览结束后将它们归还到“出借方”在墨西哥合众国的原始地或指定的地点。

“承借方”承诺承担所有与“展品”运输相关的费用，包括保险、海关、监控和安全费用，从当前所在地运送到展示地点，以及将其返还到原始地或“出借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对此，“承借方”明确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条款，确保“展品”的运输。

因此，将编制以下纪要，由参与者签字后作为附件2，并成为本法律文件的一部分：

在展地进行交付和接收；

在展地进行归还，并最终交接给“出借方”。

这些记录将证明“展品”在展览前后的状态。

### 第三条 运输准则

在运输“展品”之前，基于由“承借方”提前雇佣的运输公司及/或负责运输的机构所出具的文件，“各方”将共同确定运输条件，该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运输方式、在运

输期间保证“展品”完整性所实行的安全措施、运输时间、时刻表、目的地和在所有展览地点的负责人。

#### 第四条 附加费用

“承借方”承诺向“出借方”支付由于展览的组织而产生的所有附属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摄影、制作图录所需的材料和文件，以及如有必要进行“展品”的保护和/或修复费用，在其离开原始地点之前支付。

在支付这些额外费用之前，必须将其提交给“承借方”考虑和批准。

#### 第五条 保险

为此，“承借方”有义务投保一份全险，内容涵盖对“展品”全部或部分损失和/或损坏的风险，以及地震、恐怖主义和战争，地震、火山爆发、飓风和其他水文气象灾害的风险，保额应与附件1，即“展品清单”中规定的评估总额一致，并指定“出借方”为受益人。

该保险有效期自2025年3月21日始，直至它们完成最终操作后归还给“出借方”、且“出借方”就“展品”的保存状况表示完全满意后终止，采用钉到钉的保险方式。

“承借方”有义务在对“展品”进行任何初始物理移动操作之前，向“出借方”提供相应保险单。

关于上述内容，“承借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墨西哥联邦法律，与墨西哥的保险公司或在墨西哥设有代表处的保险公司（须事先获得“出借方”的批准）签订此条款所涉及的保险合同。

2. 在已购买的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中包括以下事实：根据墨西哥法律规定，“展品”为墨西哥国家财产，不可转让、不可诉讼且不受追索，不受最终或暂定占有权制约；因此，无论是否包含相应赔偿金，均不得扣押。

3. 保险公司同意，在确定“展品”可能遭受的全部和/或部分损失和损害的金额时——保险公司应支付相应赔偿金——，“出借方”和保险公司应自事发后30天内各自指定一名专家。若二者出现意见分歧，将指定一名墨西哥籍第三方专家，其必须在墨西哥居住，持有墨西哥国家法律和法规认可的教育机构颁发的修复师职业资格证书。

4.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支付保险免赔额，并负责办理必要手续以获得相应的赔偿金，以及负责办理为归还“展品”至其所处状态所需相关手续。

然而，“出借方”可以办理其认为合适的手续以获得赔偿金和/或归还“展品”至其所处状态，这些手续的费用将由“承借方”承担。

此外，“出借方”保留审查保险单的权利，以验证保险单中是否包含上述条件。如果没有，可以拒绝该保险单，直至保单令其完全满意。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与“承借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部分或全部损失赔偿不适当，则“承借方”应直接向“出借方”支付保险公司不认可的金额，这部分金额

是根据“出借方”提交的意见报告、用以支付受损物品所需的修复工作的必要费用，或是根据附件1“展品清单”中所列评估、因展品损失引起的费用。

## **第六条 打包和包装**

通过指定并向“出借方”证明的代理人，“出借方”承诺安排并承担因包装、打包“展品”以及聘请专业监管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在将“展品”交付给“出借方”，以及从临时展览地归还给“出借方”的过程中，“展品”的包装和打包可以由“各方”各自的代表进行监督。

## **第七条 拆装和包装**

“出借方”承诺必须配备经过适当培训的专业技术和安全人员，以及适当的设备和工具，以在临时展示场所进行“展品”的拆卸和包装，并制作或调整展示布置。为此，“出借方”必须遵守“出借方”指定的条件和准则。

每当“展品”需要进行涉及到包装或解包的移动时，以及需要从一个地方运输到另一个地方时，由“出借方”指定的人员以及由“出借方”指定的有资格的人员需在场。

## **第八条 包装和打包类型**

“展品”包装和打包类型的技术定义将由“出借方”独家决定，理解为将使用适当的材料来实现这一目的。

在归还“展品”的过程中，应使用相同的包装和装箱材料，如果由于使用而磨损或损坏，应用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进行替换。

## **第九条 特别授权**

在符合现行行政和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出借方”经过“出借方”的书面授权后，可以对“展品”进行拍照、摄影和录像，并应给予以下署名：文化部 - 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以及摄影师的姓名。

“出借方”将制定“出借方”在进行“展品”的拍照、摄影和录像时应遵守的条件，并规定“出借方”应承担由这些活动产生的费用。

此外，“出借方”承诺在与展览相关的所有宣传和广告材料、邀请函、图录、海报和展览设计中，以相同的字体和大小使用两个机构的官方标志，分别署名文化部和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

此外，在所有宣传材料和展览本身中，都必须给予“出借方”同样的署名。

“出借方”获取的照片素材仅用于制作展品宣传材料以推广展览。

严禁“出借方”未经“出借方”的书面事先授权，将获取的素材用于其他用途。

“出借方”有义务向“出借方”提供用于制作宣传和推广的照片及图像材料的副本。

如果制作展览图录，“出借方”的指定合作方必须支付相应的图像使用许可费，并免费向“出借方”提供40份图录。

## **第十条 信息获取**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及其附件而交换或商定的所有信息视为公开信息，《联邦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法》《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法》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适用法规规定的性质必须被视为保留或保密的信息除外。

## **第十一条 监控**

“出借方”承诺支付专业安全团队的监控服务费用，并在运输、包装、解包、安装和展览期间，为“展品”提供必要的保护，以满足“出借方”的要求。并应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为了实现本条款的目的，“出借方”将制定需“出借方”遵循的安全准则，这些准则将附加到本法律文件中，见附件4。

在展览期间，将根据“出借方”的常规安全措施进行组织和提供“展品”的监督和监控，正如在《展场设施报告》文件中所指出的，将其作为附件5并入本协议。这并不排除在本协议第五条中提及的保险覆盖。

一旦“展品”被安置在展览地点，在未经“出借方”和展览协调员事先明确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出借方”严禁将“展品”从陈列柜或底座上拆除、移走或进行任何物理移动。

## **第十二条 安全**

如果“出借方”未能遵守“出借方”要求的安全措施，“出借方”将授权其指定的随展人员暂时或永久中止“展品”的展示，并进行撤离和退还处理。

## **第十三条 修复**

如果“展品”发生任何损坏或破损，“出借方”应立即通知墨西哥驻中国大使馆以及作为“出借方”的国家展览和博物馆协调部门，向他们提供为此目的制作的报告以及损坏的照片，以便“出借方”决定是否授权在展览现场进行修复，还是应返回墨西哥修复，并由“出借方”承担费用进行修复。

在任何情况下，“出借方”在未经“出借方”事先授权的情况下，都不得对“展品”进行修复。

在确定修复地点的同时，“展品”必须保留在其所在的展示场所的安全库房内，并由“出借方”负责，此类移动必须经过“出借方”的工作人员授权。

## 第十四条 展览入场

“出借方”应每月向“出借方”发送展览的访客统计数据，并提供媒体上关于展览的所有信息的副本，并在展览结束后的90天内提交一份最终展览报给“出借方”，供其存档。

## 第十五条 武装冲突

“出借方”承诺，在发生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将加强“展品”的安全措施，以便将其从展览中撤出，归还并运送到“出借方”的所在地。这并不排除在本法律文件第五条所述保险中为“出借方”提供全面或部分损害的保障。

## 第十六条 随展团队

“出借方”将指定x名随展人员，他们将在展览场地所在城市逗留一定的天数，以监督展品的安装和展示，因为展品的展示必须遵循“出借方”制定的学术标准和博物馆学标准。

此外，在展览结束时，随展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适当的拆卸、包装“展品”和监督归还手续。

由“出借方”负责支付由“出借方”指定的随展人员的旅行和住宿费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这些费用的核实应根据“出借方”的通常行政条款进行。

在适当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应包括往返机票（包括一件托运行李）、四星级酒店住宿以及从原在地出发当天开始计算每日不少于100美元的津贴（用于本地交通和餐饮），以及用于往返机场地面交通75美元津贴，该津贴不包含在每日津贴中；也包括在布展团队在国外逗留期间为其购买的旅行保险，保险涵盖因任何卫生紧急情况而产生的流行病以及进出中国所需的健康检查费用；也包括入境中国的签证办理费用。

在运输“展品”返回时，必须有一位随展人员陪同相应的返还展品。

此外，“出借方”明确承认随展人员有权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撤回“展品”以确保后者适当的保护、安全和及时归还。这并不减损“出借方”承担因采取这些措施而产生的一般和特殊费用的义务。

## 第十七条 礼仪

“出借方”承诺支付每日150美元的差旅费，机票费用（商务舱）、住宿费用（五天四夜五星级酒店），以及旅行保险，包括流行病的保险，以及因任何健康紧急情况而入境和/或出境所需的健康检查费用，以及支付进入中国的签证费用，以便“出借方”指定2人作为官方代表出席展览开幕式。

## 第十八条 控制与合规

“出借方”任命展览协调员，或者其合法替代人处理并履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与承诺有关的所有事项。

同样，“出借方”任命馆长马萧林或其合法替代人，以处理同样的事项。

### **第十九条 已附在本合同中的附件**

1. 展品清单
2. 点交册
3. 保险单
4. 应遵守的安全准则
5. 展览场地设施报告

### **第二十条 提前终止**

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 如果“出借方”手中的“展品”面临危险。
2. 未经“出借方”事先书面批准，将“展品”用于与约定用途以外的目的。
3. 由于“出借方”在保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导致的“展品”损坏。
4. “出借方”无法以“出借方”满意的条件购买保险。
5. “出借方”无法遵守约定的安全措施或未遵循“出借方”发布的指示。
6. “出借方”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展示“展品”。
7. 未经“出借方”的书面许可，“出借方”复制或展示本借展协议中的“展品”。
8. 如果“出借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其附件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将从2025年x月x日开始，直至“出借方”按照附件1展品清单的规定将“展品”归还给“出借方”位于墨西哥的原始地点，不得超过2025年x月x日。

###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各方”明确同意，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是《关于考古、艺术和历史遗迹和区域的联邦法》及其条例、《联邦民法典》、《联邦民事诉讼法典》以及墨西哥合众国现行适用的其他联邦法律。

### **第二十三条 错误表述**

“各方”同意，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无效的错误表述。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导致迟延或未能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火灾、第三方造成的破坏行为和由疾病引起的公共卫生状况等，任何一方都不对此负责，但在“展品”发生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适用相应的保险。也就是说，在部分或全部损坏的情况下，并不排除依据本法律文书第五条款所述的保险覆盖范围。

## **第二十五条 管辖权**

如果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引发任何争议，双方承诺以友好的方式进行讨论以解决。如果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接受位于墨西哥城的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双方在此明确放弃因现在或将来的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对他们适用的管辖权。

## **第二十六条 友好协商**

双方应事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任何问题，与本合同相关的问题，或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

“双方”已阅读本协议，了解其内容、价值和法律范围，并于2025年x月x日在墨西哥城签署并批准该协议，两份西班牙语版，两份中文版。

---

双方签名处

“出借方”

ANTROP. PEDRO VELÁZQUEZ BELTRÁN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REPRESENTATIVE

ARQ. JUAN MANUEL GARIBAY LÓPEZ NATIONAL  
COORDINATOR OF MUSEUMS AND EXHIBITS

“承租方”

MA XIAO LIN  
DIRECTOR AND LEGAL

本签名页是墨西哥联合国国家文化部通过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与河南博物院之间的借展协议的一部分，旨在举办“玛雅文明展（暂定名）”。



---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一、展览项目概况

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精选来自中美洲文化为主题的展品并不少于150件/组，将是近10年来首次从政治结构、社会生活、农业生产、宗教信仰角度出发，展示玛雅人在天文历法、城市建筑、艺术表达等方面的杰出成就的展览。它将为中国观众展示神秘玛雅文明的全貌，探索它独特的光彩与魅力，以及其与人类文明的诸多共性。

## 二、展览要求：

### 1. 技术要求：

内容策划、借展、保险、包装运输、设计搭建、协助布撤展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中美洲文化为主题撰写展览大纲，提供外方对于展品鉴选及资料的编写；

2) 提供来自于中美洲文化为主题的展品并不少于150件/组，及相关的海关入境、报批、包装等手续；

3) 提供展品高清图片、相应的数字授权，图录制作；

4) 提供展品的借展养护服务；

5) 提供展品的运输、“钉到钉”保险服务；

6) 提供外方（借展国家单位）的行政服务、人员团组、专家等人员的出行及住宿服务；

7) 提供展场内本次展览的设计服务、施工搭建；

8) 提供本次展览的宣传服务，票务服务，展场运营服务，研学社教服务；

### 2. 商务要求：

（1）展览时间：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暂定）

（2）地点：河南博物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A: 付款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支付给乙方。

B: 付款进度：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50%费用；第二次付

---

款时间：在展览完成全部展厅施工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40%；第三次付款时间：展览结束撤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展品归还至出借方指定地点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费用。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1、谈判函

致：河南博物院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报价完成本次服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费用描述	报价	备注
1.				
2.				
3.	.....			
4	税费			
5	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①可根据需求增加行数。

②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3、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 5、资格声明函

河南博物院：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自愿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其他。

以上提供资料需后附，若有虚假，我单位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2025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地址：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5.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

####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

## 5.5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1) 谈判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因此，在河南博物院“玛雅文明展”（暂定名）展览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谈判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单一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2) 其他